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504 號）。
-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證明。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本案年度結束前且獲教育局授權時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九、報酬：按約用 5 等 280 薪點（月薪 37,800 元）計酬。
- 十、工作項目：
 1. 承辦營養午餐、安心餐券等相關業務。
 2. 承辦校園安全檢核彙整業務。
 3. 承辦每週行政會議紀錄彙整業務。
 4. 協助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業務。
 5.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6. 協辦教科書、教學設備、圖書編目等業務。
 7. 協辦公文書收發、臨時人員勞健保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下列證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親送方式送達：
 - 1、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2、准考證 1 份(如附件二)
 - 3、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四）
- 5、個人工作簡歷(如附件五，**請提供一式 7 份，以 5 頁為限**)
-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9、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 (二)報名期間：**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504 號)**
- (四)聯絡方式：**04-23393374 轉 650，人事室洪主任**

十二、甄試項目：

- (一)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測驗時間 1 小時 10 分鐘，包括測驗前說明)

成績佔 40%。**本校電腦系統環境為 windows 11 及 office 2021 版**

1. 簡易公文寫作一篇（草擬公文函之主旨及說明事項）(10%)
2. Word 或 Excel 等文書處理應用（25%）
3. 電腦網際網路應用基本能力（5%）

- (二)口試：

成績佔 6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為原則)。**※報名時請提供個人工作簡歷一式 7 份**

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先後順序應試；現場連續三次叫號未到，以棄權論。

- (三)成績同分者，依口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起**。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 (二)甄選地點：1. 電腦測驗：2 樓電腦教室。 2. 口試：3 樓校史室。
- (三)口試時間自上午 10 時 10 分起舉行，如報名人數較多，部份人員口試時間將安排於下午進行。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之學校公告。

十五、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專業證照、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個人工作簡歷1式7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四德國小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504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113 年 9 月 3 日 (二)	預備時間	08:40 08:50
	電腦 資訊 能力 測驗	08:50 10:00
	口試	10:1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504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七、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個人工作簡歷自傳(請列印一式7份)

姓 名		出生日期		准考證 編號	
學 歷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經歷(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榮譽)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附件亦同，最多5頁。請備7份，供口試用。